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沧浪新城第四实验小学（暂定名）项目

项目编号：苏发改中心[2016]83号

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验收单位：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2022年7月10日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2年7月10日，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在苏州市姑苏区主持召开了沧浪新城第四实验小学（暂定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代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代表、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代表与特邀专家等人员，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新城，新郭港路以北、墙北街以西、郭运路以南、越北路以东。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社会事业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主要建设教学楼、行政楼、食堂、体育馆、图书室、报告厅、实验楼、地下停车场等及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0787m²，建设小学校一所，设8轨，48班。建筑占地面积5089.09m²，绿化占地面积10852.42m²，道路广场占地14845.49m²，总建筑面积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沧浪新城第四实验小学 (暂定名)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 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姑苏住建水保许可〔2022〕3号 2022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苏水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苏州建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24821.18m²，机动车位 195 个，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4.74 万 m³，挖方量 3.96 万 m³，填方量 0.78 万 m³，无借方，余方量 3.18 万 m³，余方外运吴江区汾湖三好村填塘项目综合利用。

工程总工期 21 个月，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1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2401.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192.7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姑苏住建水保许可〔2022〕3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已完工，主体设计中已包含主要水土保持功能的相关设计，主要为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景观绿化、密目网苫盖、排水沟、洗车平台、沉沙池等水保措施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4 月，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194.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4.29 万元，植物措施费 56.85 万元，临时措施费 30.15 万元，独立费用 13 万元，根据“财综〔2014〕8 号”文第十一条（一）规定，该项目属于学校设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3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18，渣土防护率为 99.4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8%，林草覆盖率为 35.06%。本项目已场平，无表土剥离，因此不考核表土保护率。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蔚宇兵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 旅游委员会	项目负 责人	蔚宇兵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志平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项目经 理	王志平	施工单位
	赵树国	苏州建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 司	总监理 工程师	赵树国	监理单位
	张卫东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张卫东	设计单位
	刘琳	苏州江南意造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	项目负 责人	刘琳	设计单位
	程琛杰	苏州市苏水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程琛杰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吴宏兵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高级工 程师	吴宏兵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马以宏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马以宏	特邀专家

附件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建筑物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51	0.51	0
道路广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1644.84	1644.84	0
		永久排水沟	m	657	657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750	750	0
		基坑截水沟	m	420	420	0
		沉沙池	座	2	2	0
		洗车平台	处	1	2	0
		临时苫盖	hm ²	1.48	1.48	0
绿化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09	1.09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1.09	1.09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09	1.09	0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59	0.59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59	0.59	0
		临时排水沟	m	310	310	0
		沉沙池	座	1	1	0

附件 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目标	防治目标值	计算方法	计算依据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面积	3.03/3.08 (hm ²)	99.4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500/229 (t/(km ² .a))	2.18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弃土(石、渣)总量	3.94/3.96(万 m ³)	99.4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	*	已场平, 无表土剥离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08/1.09 (hm ²)	99.08%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植被面积/项目区总面积	1.08/3.08 (hm ²)	35.06%	达标

附件 3: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道路广场区



建筑物区



绿化区



绿化区



航拍图

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水土保持 行政许可决定书

姑苏住建水保许可〔2022〕3号

关于准予沧浪新城第四实验小学（暂定名）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决定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你单位上报的《沧浪新城第四实验小学（暂定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已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等规定，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2015年11月19日，建设单位取得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5〕323号）。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新城，新郭港路以北、墙北街以西、郭运路以南、越北路以东。主要建设教学楼、行政楼、食堂、体育馆、图书室、报告厅、实验楼、地下停车场等及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

等。

工程总投资为 12401.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192.75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1 月完工。工程总用地面积 3.08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4.74 万 m³,挖方量 3.96 万 m³,填方量 0.78 万 m³,无借方,余方 3.18 万 m³。

建设单位组织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8hm²,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二)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参照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表土保护率/%,林草覆盖率 27%。

(四)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求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

(五)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
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1.59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加强对外购土来源地、弃土消纳场水土保持工作监督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在主体工程监理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审核同意。

(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抓紧落实弃土弃渣堆场及其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四、验收报备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网上公开和报备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应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3个月内向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报备，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相关材料，并提供纸质件1份、扫描电子件1份。

五、其他

你公司应主动编报后续负责实施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履行生产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法定义务。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月27日

抄送：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4份